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8年3月28日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5)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30日